

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0201462号

目 录

- 1、 鉴证报告
-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0201462号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和平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东信和平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东信和平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信和平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1年03月25日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4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以总股本346,325,33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截至2019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配售不超过103,897,600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最终确定发行数量为100,160,74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0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4,649,421.9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9,353,102.0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5,296,319.8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2月2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0200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17,920,056.04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48,376,716.31元，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4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款专户的余额为108,376,716.31元（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并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专项存储情况

根据《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会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美景支行、中信银行珠海五洲花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账户	存款余额
交通银行珠海美景支行	444000903018010078443	募集资金专户	76,652,872.94
中信银行珠海五洲花城支行	8110901012700817687	募集资金专户	23,152,625.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44350201040031684	募集资金专户	8,571,218.08
合计			108,376,716.31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故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详见附表 1 中“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中的内容。

3、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中“基于 NB-IoT 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基于 NB-IoT 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旨在通过对 eSIM 模块、NB-IoT 模组及物联网服务接入部署和管理平台的研发，加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该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是对智能卡现有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该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对于提升单人劳动生产率，改善设备综合效率，优化产品质量，间接提高收入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22,754,032.14 元，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022810 号）。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2,754,032.14 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表 1、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529.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2.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71.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67.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71.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基于NB-IoT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否	1,750.00	1,750.00	457.24	931.70	53.24%	2020.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医保基金消费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	否	28,812.43	28,812.43	68.21	745.88	2.59%	2021.12.31	-518.58	否	否
3. 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是	8,967.20	8,967.20	1,266.55	3,890.20	43.38%	2021.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529.63	39,529.63	1,792.00	5,567.78			-518.58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9,529.63	39,529.63	1,792.00	5,567.78			-518.5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基于NB-IOT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75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931.7万元。本项目自启动以来，相关的技术研发进展符合预期，已顺利完成多项资质认证，相关技术成果已在平台上开展不同规模的试点应用和小批量出货。当前随着5G网络建设不断发展和完善，物联网的相关应用场景及需求更加明确和具体化。为了更加贴合市场和客户的需求，更好的适用不同行业的管理要求和规范，同时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公司尚需在技术上不断的进行演进。综合上述原因，该项目实施进度较原计划延后。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1月调整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2、“医保基金消费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28,812.43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745.88万元。该项目主要是面向全国医保基金监管部门及定点医药机构，以市场化模式建设MPSP平台，以及为确保不断提升项目运维服务能力的研发投入。本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项目实际实施条件与预期有差异，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审慎考虑，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10月调整至2021年12月31日。</p> <p>3、“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8,967.2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890.2万元。本项目主要包括生产线升级改造和中央集成控制系统核心软件的升级改造两部分。目前，第一阶段已经完成，14条智能生产线已全部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第二阶段中央集成控制系统核心软件的升级改造分为流程优化和MES系统建设，为了构建公司整体高效的信息化发展战略，让信息化更全面、深入、高效地服务于公司的业务开展，公司在结合原有方案的思路和业务优化的需求上，对MES系统进行了较长时间的论证和测试，因此延迟了项目的实施进度。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5月调整至2021年6月30日。</p> <p>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1日、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同意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时间予以调整。</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2,754,032.14元。该事项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022810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9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2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567.78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34,837.67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单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4,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10,837.67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8,967.20	1,266.55	3,890.20	43.38%	2021.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967.20	1,266.55	3,890.20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1、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资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根据“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实际建设需求,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将该项目中“智能物流改造”部分的募集资金投入由2,839.40万元减少至2,328.40万元,该部分减少的募集资金将转入至该项目的MES系统。同时将项目中的“PMS系统”应投入的募集资金260万元转入至MES系统,合计转入金额771万元, MES系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729万元调整至1,500万元。基于上述情况,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5月调整至2021年6月30日。</p> <p>2、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资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东信和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详见附表1:“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适用</p>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3-5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
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算(结)算审核;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
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2020 12 1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92.0.97.222:9080/TopIcis/Certificate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0/12/10

证书序号: 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继先
 主任会计师: 石继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1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姓名 Full name: 罗茜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1-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102197411232164



同意项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本证书为个人所有，不得转让、涂改、
 注销或作其他用途。如发生遗失、损毁、
 本证书即行失效，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项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3月2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3月21日



记
 tration

姓名: 罗茜
 证书编号: 520100040021

各, 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3010004002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一年一月五日



2010年3月1日



姓名 Full name 李慧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2-01
 工作单位 Work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521198812010202



记
 stration

姓名: 李慧
 证书编号: 420100050202

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02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